1972年墨西哥建交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墨西哥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各自政府授权下进行谈判，结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照各国在法律上平等、互相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侵略以及不干涉它们的内政或对外事务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并尽快地互派大使。

　　二、中国政府和墨西哥政府同意，在平等和对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外交代表机构及其履行职务互相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中国政府支持墨西哥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的正义立场，并主张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不对这一地区和这些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墨西哥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黄华（签字）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签字）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于纽约